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类型:适用  
● “宏发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2	宏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4	今天	2024/1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32元/股  
● 宏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5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函]2021[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宏发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10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宏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宏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宏2024-03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一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继续修正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宏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正转股价格事宜。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调整为32.32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33元/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3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7.996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票面值为1.00元。故本次修正后,“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2.32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调整为32.32元/股。调整后“宏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宏发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暂停转股,2024年11月5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60,000股。  
● 本次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3,8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5.0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0日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761,91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38,08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3,860,000股,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10.09%。  
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9.1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2.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人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34.75万股。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7,000,000股变更为137,34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1.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人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47,500股变更为137,38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415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87,500股变更为137,303,3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5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及上市流通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

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马振飞、杨连华、王健强、任永强、张兴林、王伟伟、张正初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含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本人承诺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二)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朱学敏(原公司监事)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中国证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未履行相关规定的承诺程序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持。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86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0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振飞	2,700,000	1.97%	2,700,000	0
2	杨连华	2,700,000	1.97%	2,700,000	0
3	王健强	1,890,000	1.38%	1,890,000	0
4	任永强	1,620,000	1.18%	1,620,000	0
5	张兴林	1,350,000	0.98%	1,350,000	0
6	王伟伟	1,350,000	0.98%	1,350,000	0
7	张正初	1,170,000	0.85%	1,170,000	0
8	朱学敏	1,080,000	0.79%	1,080,000	0
合计		13,860,000	10.09%	13,86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7,303,350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前限售	13,860,000	36
合计	-	13,86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  
(二)无  
(三)无  
(四)无  
(五)无  
(六)无  
(七)无  
(八)无  
(九)无  
(十)无  
(十一)无  
(十二)无  
(十三)无  
(十四)无  
(十五)无  
(十六)无  
(十七)无  
(十八)无  
(十九)无  
(二十)无  
(二十一)无  
(二十二)无  
(二十三)无  
(二十四)无  
(二十五)无  
(二十六)无  
(二十七)无  
(二十八)无  
(二十九)无  
(三十)无  
(三十一)无  
(三十二)无  
(三十三)无  
(三十四)无  
(三十五)无  
(三十六)无  
(三十七)无  
(三十八)无  
(三十九)无  
(四十)无  
(四十一)无  
(四十二)无  
(四十三)无  
(四十四)无  
(四十五)无  
(四十六)无  
(四十七)无  
(四十八)无  
(四十九)无  
(五十)无  
(五十一)无  
(五十二)无  
(五十三)无  
(五十四)无  
(五十五)无  
(五十六)无  
(五十七)无  
(五十八)无  
(五十九)无  
(六十)无  
(六十一)无  
(六十二)无  
(六十三)无  
(六十四)无  
(六十五)无  
(六十六)无  
(六十七)无  
(六十八)无  
(六十九)无  
(七十)无  
(七十一)无  
(七十二)无  
(七十三)无  
(七十四)无  
(七十五)无  
(七十六)无  
(七十七)无  
(七十八)无  
(七十九)无  
(八十)无  
(八十一)无  
(八十二)无  
(八十三)无  
(八十四)无  
(八十五)无  
(八十六)无  
(八十七)无  
(八十八)无  
(八十九)无  
(九十)无  
(九十一)无  
(九十二)无  
(九十三)无  
(九十四)无  
(九十五)无  
(九十六)无  
(九十七)无  
(九十八)无  
(九十九)无  
(一百)无

证券代码:601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86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七次、第八、第九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存查验字[2022]2020016号”《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封内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朗”)、台州市万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滁州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160023010001	0
台州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76001690310002	0
合计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滁州万朗、招商银行、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称甲方为公司,甲方为台州万朗,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国信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60023010001,截至2024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封内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乙方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  
丙方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先伟、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2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2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2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2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2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3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3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3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3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3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4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4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4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4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4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8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8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8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8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8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8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9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9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9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9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9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9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0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0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0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0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0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0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0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0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0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0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1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1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1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1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1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1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1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1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1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1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2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2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2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2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2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2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2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2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2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2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3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3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3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3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3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3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3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3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3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3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4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4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4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4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4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4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4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4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4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4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5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5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5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5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54.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55.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56.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57.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58.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59.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60.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61.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162. 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163. 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群、王先伟可以随时到